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理由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宜蘭縣 宜蘭市	陳漢憲診所	陳漢憲/吳錫通	終止特約暨扣減十倍醫療費用（負責醫師陳漢憲及負有行為責任之藥事人員吳錫通自終約之日起1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藥事相關費用，不予支付）	執業藥事人員吳錫通長期未執行藥品調劑，卻以其名義申報藥事服務費及診所留置保險對象健保卡，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及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1080201	1090131
2	花蓮縣 花蓮市	宏卿藥局	周淳卿	終止特約	負責藥師及執業藥師未執業時段仍以其名義申報藥事服務費，虛報點數超過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暫緩執行	
3	桃園市 桃園區	敏盛綜合醫院	楊弘仁(未違規)/李威傑	停止特約外科（診療科別03）住院醫療業務1年（負有行為責任醫師李威傑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外科醫師李威傑涉有收治自費減肥手術（健保不給付）之病患，不當申請外科住院醫療費用超過1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行為時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0條第3款。	暫緩執行	
4	桃園市 蘆竹區	惠群牙醫診所	林清堃	終止特約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虛報醫療費用，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080701	1090630
5	新竹市 北區	潔明牙醫診所	郭柏麟	終止特約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虛報醫療費用，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080801	1090731
6	新竹市 東區	鄭牙醫診所	鄭志賢	終止特約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虛報醫療費用，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080801	1090731
7	苗栗縣 三義鄉	濟人診所	劉漢祥	終止特約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虛報醫療費用，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080701	1090630
8	臺中市 西區	中港大藥局	何維原	終止特約	未實際受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虛報藥費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暫緩執行	
9	臺中市 太平區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王守正(未違規)/王芳英	停止特約骨科住院業務1年（負有行為責任醫師王芳英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使用自費特材墊片卻申報健保特材墊片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080501	1090430
10	臺中市 北區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	涂川洲(未違規)/王芳英	停止特約骨科住院業務1年（負有行為責任醫師王芳英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使用自費特材墊片卻申報健保特材墊片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1	彰化縣 田尾鄉	延齡診所	彭奏愷	終止特約	藥事人員未實際在診所內執行調劑業務，卻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071001	1080930
12	彰化縣 溪湖鎮	杏林堂中醫診所	鄭永豐	終止特約	留置保險對象健保卡，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080401	1090331
13	臺南市 中西區	養原中醫診所	蔣偉儷	終止特約	受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刷取無疾病就醫保險對象之家人健保卡，換取痠痛貼布，並偽以疾病名義虛報醫療費用)及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第4款、同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	1070801	108073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4	臺南市永康區	志勇中醫聯合診所	鄭又穎	終止特約	中醫師未親自執行針灸治療，卻虛報針灸治療處置費超過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071201	1081130
15	臺南市永康區	祐誠藥局	楊文潔	終止特約	以未實際調劑藥事人員名義，不實申報藥事服務費超過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080101	1081231
16	臺南市東區	時尚牙醫診所	杜佩芬	終止特約	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且虛報點數超過10萬點，情節重大，並向本署申報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管辦法第39條第3款、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1項第2款	1080701	1080630
17	高雄市前鎮區	仁鑫復健科診所	陳奕晴	終止特約	保險對象未於該診所看診或施行復健治療，卻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070901	1080831
18	高雄市左營區	林克臻婦產科診所	林克臻	終止特約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及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第4款、同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	1071101	1081031
19	高雄市茄苳區	吉安內眼科中醫診所	李家麟	終止特約	刷保險對象健保卡換給非健保給付之物品，虛報醫療費用超過10萬點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1080301	1090229
20	高雄市三民區	妙思居家護理所	侯秋珠	終止特約	受終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及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第4款、同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	1080701	1090630
21	高雄市鳳山區	慈涵居家護理所	朱育青	終止特約	經查有對於在宅接受居家照護之保險對象及入住養護機構接受居家照護之住民，未有照護訪視，卻虛報醫師及護理訪視費等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080801	1090731
22	屏東縣竹田鄉	林茂謙診所	林茂謙	終止特約	刷保險對象健保卡換給非健保給付、非治療需要之物品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070801	1080731

備註：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 三、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 四、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